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二、关于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防控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三、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经营业绩。

2、公司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王滨生、孙枫、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